

桃園市 113 年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
檢討會議



日期：113 年 8 月 26 日(一)

地點：平興國中視聽教室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平興國中

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檢討會議議程

壹、時 間：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 點：平興國中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威志

肆、出席：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柒、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業依作業時程表辦理完畢。相關統計數據說明如下：

（一）本(113)年國中教師介聘作業服務總人數說明如下：

介聘		人數	申請人數	各校缺額數	介聘成功人數	成功率
市內	超額		6	366	6	100%
	一般		105	224	57	54.28%
市外	調入		121	1	26	21.49%
	調出		98		27	27.55%
服務教師總數			330	591	116	35.15%

備註：本年度超額階段辦理超額教師 3 名及實驗學校教師 3 名介聘至他校服務，本(113)年度無超額教師申請回原校服務，爰 113 年國中超額教師計 3 人。

（二）本(113)年國中新進教師甄選招考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理化、視覺藝術、視覺藝術(雙語教學專長)、童軍、童軍(雙語教學專長)、健康教育、健康教育(雙語教學專長)、資訊科技、生活科技、本土語(閩南語文)、本土語(客語文)、特教身心障礙及專任輔導教師等 16 個類科，開缺總計 133 名，有關各類科缺額、錄取及報到情形請參閱「113 年桃園市國民中學新教教師聯合甄選第一次及第二次分發報到錄取統計一覽表」(如附件 1, P. 4)。

二、本市 113 年市內外介聘教師管制名單(如附件 2, P. 5-6)，請各校受理當年度市內外介聘時，依管制名單確實審核。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每年人力資源網各校填報數據，持續追蹤各校員額控管比率及專長授課比率，並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

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視校內師資需求，提報教甄、介聘缺額及提報公費師資需求，逐年降低控留比率及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

(一)員額控留：國中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得將專任員額控留。

(二)專長授課：「表演藝術、健康教育、家政、童軍、科技領域」，18班以上學校專長授課比率需達60%、17班以下學校專長授課比率需達50%。

112 學年度市立國中專長授課比率						
第 1 學期						
	表演藝術	健康教育	家政	童軍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18 班以上	58.91%	47.07%	54.83%	41.73%	54.89%	63.14%
17 班以下	30.66%	21.42%	43.30%	24.55%	58.03%	58.03%
第 2 學期						
18 班以上	58.98%	47.19%	55.36%	41.73%	54.37%	63.27%
17 班以下	31.94%	19.53%	51.16%	25.11%	56.27%	56.27%

四、依據桃園市 107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檢討會議紀錄決議，國中教師介聘甄選建立以 2 年為一輪之南北區輪值表。

序號	辦理期間 (年度)	輪值學校	序號	辦理期間 (年度)	輪值學校
1	114 年至 115 年	龜山國中	7	126 年至 127 年	光明國中
2	116 年至 117 年	東興國中	8	128 年至 129 年	內壢國中
3	118 年至 119 年	南崁國中	9	130 年至 131 年	大有國中
4	120 年至 121 年	平南國中	10	132 年至 133 年	龍岡國中
5	122 年至 123 年	福豐國中	11	134 年至 135 年	慈文國中
6	124 年至 125 年	中壢國中	12	136 年至 137 年	平鎮國中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簡章第 16 頁附錄三複試的試場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三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同德國中)

說明：

一、如提案單(如附件 3, P. 7)。

二、113 年簡章內容：

三、應考人除考試必要之文具外，書籍、紙張、食物(水除外)、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非應試用品均應一律放置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應考人攜帶入場之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七、試教：

- (一)未依抽題題目進行試教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 (二)試教時間20分鐘(含試教15分鐘及專業提問5分鐘)，14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5分鐘按二聲短鈴試教結束接續專業提問，20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
- (三)試教時提供粉筆、黑板及課本，如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
- (四)試教現場不安排學生。

三、建議修正為：

三、應考人進入「準備室」及「試場」後，除考試必要之文具外，禁止使用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成績計算)。

七、試教：

- (三)試教時提供粉筆、黑板及課本(課本要用主辦單位提供，不能自行攜帶)，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2 分(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成績計算)，如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附件 1

113 年桃園市國民中學新教教師聯合甄選第一次及第二次分發報到錄取統計一覽表

資料更新：113.07.23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理化	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雙語)	童軍	童軍(雙語)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教育	健康教育(雙語)	本土語(閩南語)	本土語(客家語)	特教身心障礙	專任輔導教師	小計	
公告缺額	23	14	13	10	2	4	2	6	6	13	3	5	7	2	14	9	133	
正取人數	23	14	13	10	2	4	2	6	6	7	3	5	7	2	14	9	127	
備取人數	23	12	9	10	6	8	3	0	1	0	3	2	14	6	14	9	120	
第 1 次分發	分發人數	23	14	13	10	2	4	2	6	6	3	5	7	2	14	9	126	
	通過教評會審查聘任人數	21	14	11	9	2	4	2	5	4	5	2	3	5	2	12	8	109
	未參加教評會審查人數	2	0	2	1	0	0	0	1	2	1	1	2	2	0	2	1	17
	教評會同意聘任後放棄	0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4
第 2 次分發	缺額數	2	2	2	1	0	0	1	0	4	0	1	2	2	0	2	1	20
	分發人數	2	2	2	1	0	0	1	0	1	0	1	2	2	0	2	1	17
	通過教評會審查聘任人數	2	2	2	1	0	0	1	0	1	0	1	1	2	0	2	1	16
	未參加教評會審查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錄取教師總數	23	14	13	10	2	4	3	5	3	5	3	4	7	2	14	9	121	

附件 2

桃園市 113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外介聘統計概況及管制名單
一、市內介聘管制名單：

109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9	青埔國中	黃○川	110-119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9	瑞坪國中	陳○雯	110-119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9	平鎮國中	黃○誠	110-119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9	平南國中	許○騰	110-119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09	平南國中	蔡○文	110-119	市內介聘
110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10	大溪國中	文○慧	111-120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10	平南國中	應○蘋	111-120	市內介聘
111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無					
112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12	建國國中	趙○玲	113-122	市內介聘
113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13	仁和國中	朱○水	114-123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13	青埔國中	徐○敏	114-123	市內介聘
桃園市	113	東興國中	楊○梅	114-123	市內介聘

二、市外介聘管制名單：

104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4	平興國中	黃○一	105-114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4	中壢國中	潘○伶	105-114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4	福豐國中	呂○寧	105-114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4	迴龍國中小	杜○芳	105-114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4	同德國中	陳○鈿	105-114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4	同德國中	李○芬	105-114	市外介聘
105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5	仁美國中	林○微	106-115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5	國立桃園啟智	張○月	106-115	市外介聘
106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無					
107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無					
108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8	會稽國中	洪○娟	108-117	市外介聘
桃園市	108	大成國中	林○岑	108-117	市外介聘
109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09	文昌國中	林○瑋	110-119	市外介聘
110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無					
111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11	同德國中	徐○弋	112-121	市外介聘
112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12	青溪國中	黃○茹	113-122	市外介聘
113 年違反作業規定，限制 10 年內不得提出介聘申請之名單					
桃園市	113	自強國中	陳○峰	114-123	市外介聘

附件 3

案號		提案單位	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介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甄選		
案由	修正簡章第16頁附錄三複試的試場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第三款		
說明	<p>三、應考人除考試必要之文具外，書籍、紙張、食物(水除外)、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非應試用品均應一律放置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p> <p>應考人攜帶入場之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p> <p>七、試教：</p> <p>(一)未依抽題題目進行試教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p> <p>(二)試教時間 20 分鐘(含試教 15 分鐘及專業提問 5 分鐘)，14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5 分鐘按二聲短鈴試教結束接續專業提問，20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p> <p>(三)試教時提供粉筆、黑板及課本，如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p> <p>(四)試教現場不安排學生。</p>		
辦法	<p>三、應考人進入「準備室」及「試場」後，除考試必要之文具外，禁止使用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5 分(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成績計算)。</p> <p>七、試教：</p> <p>(三)試教時提供粉筆、黑板及課本(課本要用主辦單位提供，不能自行攜帶)，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 2 分(有 T 分數之考科以 T 分數成績計算)，如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p>		
決議			